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一条</b> 为加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	<b>第一条</b> 为加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
2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 <b>证券事务代表</b> 在买卖.....
3		<b>增加：第四条</b> 上市公司的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 <b>融资融券</b> 交易。
4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 <b>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b>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和证券事务代表</b> ，并提示相关风险。
5	<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b>第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和证券事务代表</b> ，应当.....
6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b>第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b>证券事务代表</b>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 <b>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b> ）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 <b>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 在公司 <b>申请股票上市时</b>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b>新任证券事务代表</b> 在公司 <b>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b> ；

	.....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p>
7	<b>第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b>第十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
8	<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p><b>第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b>第十七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10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p> <p>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p>

		<p>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11	<p><b>第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十九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12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p>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b>第二十条</b> 公司如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期比例锁定股份。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14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		<b>增加：第二十三条</b>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6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b>删除</b>
17	<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	<b>第二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